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晋 城 市 财 政 局

晋市人社发〔2013〕44号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 城 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增加城乡老年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我市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在目前每人每月65元的基础上提高15元。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城区、泽州、阳城、高平、沁水、开发区由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5元，陵川县由省财政负担10元，市财政负担5元。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各县（市、区）、开发区经办机构要做好经办服务管理工作，确保调整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